

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3年1月31日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江祐丞

聯絡電話：02-2261-6192

新北地檢偵辦某上市商銀負責人特別背信等案，

查扣勞斯萊斯 7 輛豪車等物，聲押禁見 3 人

本署企業犯罪專組李秉錡檢察官偵辦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，於昨(30)日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，至新北市永和區、臺北市中山區、桃園市、臺中市等 24 處執行搜索，扣得豪車 Rolls-Royce Phantom 汽車 2 輛、Aston Martin Zagato 及 Aston Martin Rapide 汽車各 1 輛、M-BENZ S600 汽車 1 輛、M-BENZ S500 汽車 1 輛、BMW740Li 汽車 1 輛、HARLEY-DAVIDSON 重機 2 輛、紅酒 162 支、雪茄近千支、BREGURT 錶、ROLEX 錶、鑽戒、項鍊、手機、帳冊，凍結 50 餘個金融帳戶，並帶回被告王○○等及證人共 24 人到案說明。

被告王○○為某上市商業銀行負責人及某保經公司前負責人、被告賴○○為該保經公司現任負責人，被告周○○為某租賃公司實際負責人。被告王○○任職某保經公司負責人後，先將某保經公司董事長核決權限提高至 1 億元，即自 103 年起，共同以該銀行或保經公司租用公務車為名，租購 Rolls-Royce Phantom、Aston Martin Zagato、M-BENZ S600、Bentley Mulsanne、M-BENZ G63 等豪車供己或載送親友使用，且於租期

屆滿未將車輛過戶至該銀行或保經公司名下，致該銀行及保經公司受有共 2 億 0884 萬 4000 元損害。另被告王○○以該銀行或保經公司名義，向被告周○○經營之相關公司承租龐巴迪 Bombardier Challenger 350 型飛機，而支出 1 億元保證金，每月再支出 200 萬元至 800 萬元不等基本月租費，且多次公報私帳，帶親友搭該飛機出遊，致該銀行及保經公司受有共 3 億 6327 萬元損害。另自 103 年至 107 年間，以保經公司名義贊助廣告費給被告周○○經營之行銷公司，每年贊助 4500 萬元至 1 億 0080 萬元，致保經公司受有共 3 億 6780 萬元損害。另以某保經公司名義，向被告周○○經營之公司承租臺北市某豪宅，充當某保經公司招待所，惟該豪宅 1、2 樓係連通，被告周○○又無償供被告王○○使用 2 樓，另 3 樓係被告王○○實際控制公司所有，被告王○○再向保經公司公報私帳以裝潢 1-3 樓，亦按月以保經公司名義向酒水公司租用酒水服務，供己或親友使用，致保經公司受有 6140 萬 4815 元損害。渠等共同以上開違背職務之不合常規交易，致該銀行及保經公司受有共 10 億 0113 萬 8815 元損害。

檢察官訊問後，以被告王○○、賴○○、周○○涉犯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3 款之不合營業常規交易及特別背信、銀行法第 125 條之 2 之特別背信、洗錢防制法第 2 條、第 14 條之洗錢等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有串證、滅證、逃亡之虞，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；餘被告 19 人則分別諭知交保 10 萬元至 300 萬元。